

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114（续1）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武汉禹贡水利水电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编号：HBCZ-2302051462-243607）中标结果，本项目为“招一管二”，初次采购服务合同于2025年12月31日止。

现按照本项目初次采购服务合同“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要求，在甲方对乙方履行初次服务合同进行的综合考核合格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江汉大学2026年度北校区配电室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1-6。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出现不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乙方必须更换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并经甲方同意。

服务地点：江汉大学北校区，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 2. 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含系统、软件、平台（如有））（以下简称货物）的供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

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合同履行期内更换的零配件的质保期同所更换零配件的产品质保期一致，质保时间从更换之日起算，在所更换的零配件质保期内该零配件出现故障的，由乙方及时负责解决，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4) 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或故障报修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可通过远程解决或电话指导解决。如甲方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到场解决的，乙方人员 0.5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费用在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赔偿。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严亚兰，联系电话：18071744569；邮箱：953209500@qq.com。

3. 合同履行期满后，若本项目出现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不收劳务费。

### 第五条 验收、考核依据及方式

1. 验收、考核：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考核方式及要求

(1) 项目完成后，若乙方所提供本项目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则乙方可自该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特殊情况下，该调试、运行时限可经甲方同意后适当缩短）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若乙方所提供本项目服务中不包含相关调试、运行的货物的，则乙方可自本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

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考核（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见附件），验收、考核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考核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验收、考核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及考核标准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退货（或不接收项目）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涉及提供的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或重新提交项目，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考核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服务质量、相关货物（如有）质量等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技术参数、软件（如有）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如需要）；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贰元整(¥677062.00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相关内容采购、包装、运输、保险、检测、培训、验收、测试、调试、人员培训、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约定的在采购内容和服务、质量、安全要求等不变时，签约合同价格（含相关单价）保持不变，不因物价和用工成本等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若供电保障服务工作量变动，双方另行协商计算供电保障服务费增减额。

### 2. 付款方式

#### ①履约保证金

乙方（即中标人，全文同）在与甲方（即采购人，全文同）签订初次采购合同前，已向甲方提交初次采购合同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万柒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整(¥27082.50元)），因双方续签服务合同，初次签订合同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本期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合同期间考核分低于85分，或合同到期综合考核得分低于85分（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附件）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

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 ②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2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本项目运维服务期满6个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阶段性验收申请及该阶段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维保服务完成的相关工作、设备检验、调试、维修、技术培训修等文件）。甲方收到乙方该阶段性验收申请及资料后7日内组织阶段性履约验收。阶段性验收合格，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付款要求，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2/3款项（即6个月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肆元陆角柒分整(¥451374.67元)）。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附件的考核办法扣减相应合同金额后再向乙方支付相关双方核定的前6个月运维服务费用。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运维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项目整体验收申请及整体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维保服务完成的相关工作、设备检验、调试、维修、技术培训修等文件）。甲方收到乙方项目整体验收申请及资料后7日内组织整体履约验收。整体验收合格，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付款要求，向乙方支付余下全部合同款项。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附件的考核办法扣减相应合同金额后再向乙方支付相关双方核定的余下全部运维服务费用。

本项目包为政府采购项目，其合同款支付方式按武汉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中心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账号等向市财政局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当期合同款支付义务。甲方有义务对已发支付申请 7 个工作日后乙方仍未收到当期合同款的情形进行协查，并将查询结果告知乙方。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让亮；联系电话：18372139695；邮箱：5782341894@qq.com。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杨小强，联系电话：19522958252，邮箱 953209500@qq.com。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乙方需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为本项目上岗人员购买意外保险（保额 100 万元（含）以上），并于服务工作实施前向甲方提供保险单。

④乙方在此承诺执行投标响应文件中“提前入场并将要求的 2 次巡检增加为一天三次巡检，实现每天 24 小时，一周 7 天的不间断值守”的承诺及其它承诺。

乙方派出本项目负责人姓名：严亚兰，联系电话：18071744569；邮箱：953209500@qq.com。

###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2. 甲方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半年考核和年度考核，如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按考核得分相较于 85 分每低 1 分按本项目采购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50%的 1%标准扣减乙方相应服务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一般不超过 7 天）。乙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此种情景下，由第三方完成整改所耗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费中作相应扣除。

如半年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乙方还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且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不续签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3. 如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应每次按本项目采购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通知要求整改 3 次以上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项目采购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附件：

- 附件 1：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汇总表  
附件 2：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分项报价表  
附件 3：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本次采购项目概况  
附件 4：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附件 5：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附件 6：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2026 年 1 月 4 日

乙方：武汉禹贡水利水电测试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毛家堤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吴南分理处  
行号：105521000650  
税号：91420112052035344U  
银行账号：42001266939053003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052035344U  
日 期：2026 年 1 月 4 日

附件 1：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	一批	67.7062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 <u>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贰元整(¥677062 元)</u>		

附表 2：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部设备情况	报价（9 个月）	备注（初次合同 12 个月报价）
1	3#中心配电室	详见采购需求中配电室及电力设备清单	¥57375.00	¥76500.00
2	新音乐学院配电室	详见采购需求中配电室及电力设备清单	¥49650.00	¥66200.00
3	地下停车场配电室	详见采购需求中配电室及电力设备清单	¥37650.00	¥50200.00
4	1#实验楼配电室	详见采购需求中配电室及电力设备清单	¥114937.00	¥153250.00
5	3#教学楼配电室	详见采购需求中配电室及电力设备清单	¥56025.00	¥74700.00
6	3#食堂配电室	详见采购需求中配电室及电力设备清单	¥44400.00	¥59200.00
7	4#食堂配电室	详见采购需求中配电室及电力设备清单	¥44400.00	¥59200.00
8	科创大楼 1#配电室	详见采购需求中配电室及电力设备清单	¥131925.00	¥175900.00
9	科创大楼 2#配电室	详见采购需求中配电室及电力设备清单	¥39150.00	¥52200.00
10	智算中心配电室	详见采购需求中配电室及电力设备清单	¥44025.00	¥58700.00
11	3#教学楼配电室（新）	详见采购需求中配电室及电力设备清单	¥57525.00	¥76700.00
合计价人民币： <u>陆拾柒万柒仟零陆拾贰元整(¥677062 元)</u>				/

附件 3：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本次采购项目概况

江汉大学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其北校区占地面积 150879.62 m<sup>2</sup>（包括道路、硬质地及绿化面积），公房建筑面积 41140.67 m<sup>2</sup>（包括 3 号教学楼、1 号、2 号实验楼、爆炸与爆破技术研究院、数字建造与爆破工程学院等），学生公寓建筑面积 48799.09 m<sup>2</sup>（具体情况以有权书记载为准）。本次招标内容为对北校区的 1 座中心配电室和 10 座分配电室，变压器到各单体建筑 400V 受总柜上口等电气设备设施、线路运行提供管理、维护、检修和电网安全维保等服务。

北校区配电室及电力设备清单详情如下：

1. 3#中心配电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高压柜		30	断路器: 施耐德 厂家: 万业达、武汉韦博
2	直流屏	100ah-220V	1	

### 2. 新音乐学院配电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高压柜		4	断路器: 施耐德 厂家: 万业达
2	低压柜		15	
3	变压器	1000kVA	1	
4	变压器	800kVA	1	

### 3. 地下停车场配电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高压柜		6	断路器: 施耐德 厂家: 万业达
2	低压柜		9	
3	变压器	500kVA	2	

### 4. 1#实验楼配电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高压柜		10	断路器: 施耐德 厂家: 万业达
2	低压柜		34	
3	变压器	1000kVA	5	

### 5. 3#教学楼配电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高压柜		6	断路器: 施耐德 厂家: 万业达
2	低压柜		16	
3	变压器	1000kVA	2	

### 6. 3#食堂配电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变压器	1250KVA	1	断路器: 施耐德 厂家: 锦州电气
2	变压器	1600KVA	1	
3	高压柜		4	
4	低压柜		13	

7. 4#食堂配电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变压器	1250KVA	1	断路器: 施耐德 厂家: 锦州电气
2	变压器	1600KVA	1	
3	高压柜		4	
4	低压柜		13	

8. 科创大楼 1#配电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高压柜		8	断路器: 施耐德 变压器: 江苏华辰 厂家: 武汉韦博
2	低压柜		42	
3	变压器	2000KVA	4	
4	直流屏	65ah-220V	1	

9. 科创大楼 2#配电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高压柜		4	断路器: 罗格朗 变压器: 江苏恒大 厂家: 武汉长兴
2	低压柜		11	
3	变压器	1000KVA	2	

10. 智算中心配电室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高压柜		6	断路器: 施耐德 变压器: 江苏华辰 厂家: 武汉韦博
2	低压柜		11	
3	变压器	2000KVA	2	
4	直流屏	65ah-220V	1	

11. 3#教学楼配电室 (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1	高压柜		4	断路器: 施耐德 变压器: 江苏华辰 厂家: 武汉韦博
2	低压柜		18	
3	变压器	1000KVA	2	

附件 4: 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 服务范围

## 和要求

1. 保证北校区全时段供电正常；
2. 保证供电设备，线路安全运行；
3. 完成学校考试、活动保电工作；
4. 进行本章节“一、项目概况”中“本次采购内容”中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在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及检修过程中，如需更换元器件或备品备件，乙方应提供单件/次价值 1000 元及以下的元器件或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章节的“（四）备品备件清单”和“（五）元器件清单”中的种类），并负责更换，不额外收取费用，元器件定损须经甲方同意；
5. 进行中心配电室值勤和分配电室的日常巡查；
6. 进行高压线路的日常巡查；
7. 完成高压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
8. 完成电力安全工器具预防性试验；
9. 日常电力操作、维护需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0. 进行调度业务联系。运维服务人员根据《电网调度规程》、《调度协议》，与电网调度进行业务联系，根据停（带）电检修计划，向调度提出停电检修申请票、方式调整申请，按照调度术语接受、复诵、执行及回复调度命令，汇报现场情况、回答调度询问，按照调度要求上报数据及报表，配合调度进行联合反事故演习等；
11. 执行倒闸操作，分解调度下达的操作命令，填写变电站倒闸操作票，并在监护下执行高压一次设备倒闸操作，如拉合开关、刀闸，推入拉出小车，封挂、拆除接地线、短路线，转移负荷、合解环操作等；
12. 制定应急事件预案，严格执行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响应和事故处理，并及时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13. 开展事故预想及反事故演习，编制预想事故，不定期组织运维人员进行反事故演习、参与专业培训，并对值班人员不定期考问，反事故演习过程和考问情况均应如实记录；

(2) 检查配电室屋面是否漏水，电缆沟有否积水，门窗有否损坏；

(3) 检查防鼠挡板是否完整吗，房内孔洞有否堵死；

(4) 检查配电室门外通道是否顺畅，有否被堵现象。

#### C 配电室配电设备合同期大检查

##### 1、高低压配电柜

(1) 检查母线接头处有无变形，有无放电变黑痕迹，紧固连接螺栓，螺栓若有生锈应予以更换，确保接头连接紧密。检查母线上绝缘子有无松动和损坏；

(2) 柜内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开关小车应推拉灵活，无卡阻现象；

(3) 柜的接地应牢固良好吗，装有电器的可开启的门，应以裸铜软线与接地金属构件可靠地连接；

(4) 柜的正面各电器、端子排等应标明编号、名称。用途及操作位置，其标明的字迹应清晰、工整、不易脱落；

(5) 高低压柜内设备与各构件连接应牢固，接头温度应在允许范围；

(6) 高低压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7) 高配电柜抽屉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现象；

(8) 高低柜的固定及接地应可靠，柒层应完好、清洁整齐；

(9) 按预防性试验规程对设备进行预防性试验，并将试验报告交业主存档。

##### 2、蓄电池直流屏合同期内的工作内容：

(1) 清除屏内充电机及设备上的灰尘和蓄电池表面污垢，连接件上的氧化物；

(2) 对充电机、输出回路进行绝缘测试以及各种特性测试。

##### 3、变压器合同期内进行一次年检：

(1) 重复每个月及季度检查的内容；

(2) 高低压电缆头的接触情况，螺丝有无松动，接头是否过热；

(3) 检查所有的紧固件、连接件、标准件是否松动，并重新紧固一次；

(4) 检查变压器的箱体和铁芯是否可靠接地，穿心螺杆的绝缘是否良好；

(5) 套管密封、顶部连接片、密封衬垫的检查，瓷绝缘的检查和清扫；

(6) 各种保护装置、测量装置及操作控制箱的检修、试验；

(7) 另外还要进行如下试验：

①测量变压器绕组直流电阻，测量前直流绕组应充分放电；

②测量变压器绕组的绝缘电阻，采用 2500V 兆欧表进行测量；

③进行变压器绕组的交流耐压试验。

#### 4、接地系统

(1) 重复每个月检查内容：检查地网有无脱漆、锈蚀、设备各接地处、导体搭接处是否牢固；

(2) 合同期内进行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测量。

#### 5、对应的巡视维保时间节点：

(1) 每天定时巡查，认真记录抄表，做好交接班工作；

(2) 月巡视一次：合同期内共 9 个月；

(3) 季检修一次：合同期内共 3 个季度；

(4) 合同期大检修调试：合同期内一次。

#### 6、其他

(1) 检查配电室照明和防潮灯及通风机是否正常，检查配电室屋面有否漏水，电缆沟有否积水，门窗有否损坏，检查防鼠挡板是否完整吗，房内孔洞有否堵死，检查配电室门外通道是否顺畅，有否被堵现象；

(2) 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投退：投入、退出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核对保护定值；

(3) 停（带）电检修工作许可：按照《电力安全规程》，对停（带）电设备做安全措施，并许可运维范围内第一种和第二种工作票；工作完成后，拆除地线短路线，检查是否具备送电条件，填写检修记录；

(4) 配电室内所有设备常规检修及定修（包括春、秋两季停电检修）、维护保养、故障及异常处理、缺陷消除，并有详细和符合实际的设备台账、缺陷台账、记录、报告；

(5) 配电室继电保护装置、自动化装置、中央信号装置、直流系统、通讯及远动设备、调度数据专网、调度电话的运行及日常维护；

(6) 配电室内设备的防雨、防渗漏，以保证配电室设备绝缘在正常值；

(7) 供电保障服务单位对现有智能化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

(8) 配电室内电力通信设施、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是保障电网安全、优质、经济运行所必须的技术条件，电力专网通信及自动化设施应执行国家及电力行业、地区的统一标准，对相关设施应统一维护管理；

(9)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设备厂家，同时通知电力公司调度通信中心通信调度，并立即采取临时供电措施；

(10) 中心配电室通讯设备发生故障时的联络制度；

(11) 配电箱（柜）、接地（或接零）装置、引下线等要定期安排人员巡视并做好清洁工作；在雷雨、台风季节、应增加巡查次数，大风、雷雨、雪和冰雪后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应进行特殊巡查。每次巡检要有记录。

(三) 乙方应提供运维服务需使用的仪器仪表、工器具、辅材和办公设备清单

一、维保配备仪器仪表共计 34 台套			
序号	仪器仪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热成像仪	多点	1 台套
2	高压验电器	10kV	3 支
3	低压验电笔		3 支
4	绝缘电阻兆欧表	KEW3123A	4 只
5	万用表		4 只
6	直流高压发生器	DHV-120/2	1 台套
7	高压开关特性测试仪	JKC-F	1 台套
8	回路接触电阻测试仪	HLYJD-100AL	1 台套
9	直流电阻测试仪	TE-ZC20	1 台套
10	变压器空载及负载特性测试仪	BTC	1 台套
11	氧化锌避雷器测试仪	TE2011	1 台套
12	交流数显控制箱	TE-DMC5	1 台套
13	变压器有载开关测试仪	TE2060	1 台套
14	互感器综合测试仪	HC-602B	1 台套
15	电容测试仪	CA-I	1 台套
16	介质损耗测试仪	AI6000E	1 台套

17	DHV 直流高压发生器	DHV-200/2	1 台套
18	电缆故障测试仪	MQDT003D	1 台套
19	试验变压器	TE-SIT3/50	1 台套
20	变压器变比测试仪	BTZ-10000	1 台套
21	微机型 SF6 微水测量仪	BZC	1 台套
22	气相色谱仪	GC-900-SD	1 台套
23	电子天平	JR2003	1 台套
24	油耐压全自动测试仪	TE6080	1 台套
25	小计		34 台套

二、维保配备工器具 36 套

序号	工器具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绝缘手套	10kV	3 付
2	绝缘靴	10kV	3 双
3	电工工具		3 套
4	消防用工具		3 套
5	高压接地线	10kV	3 付
6	低压接地线	0.4kV	3 付
7	三脚拉马		3 套
8	液压千斤顶		3 只
9	手动液压机	5T	3 台
10	登高用具		3 套
11	10KV 绝缘操作棒	10KV	3 付
12	力矩扳手		3 套
13	小计		36 套

三、维保配备辅材

序号	辅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绝缘胶带	3 米	20 卷
2	润滑脂	1Kg/袋	10 袋
3	导电膏	2.5Kg/桶	1 桶
4	防锈漆	5Kg/桶	1 桶
5	螺栓	Φ8、Φ10、Φ17、Φ19	若干

6	螺帽	Φ8、Φ10、Φ17、Φ19	若干
7	DT 接线铜鼻子	DT-25、DT-35、DT-50、DT-70、 DT-95、DT-120、 DT-150、DT-185、DT-240、DT-300	若干
8	钢丝刷	1寸、2寸3寸	若干
9	毛刷	1寸、2寸3寸	若干

四、配备办公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数量
1	办公电脑	合同期	2台
2	打印机	合同期	2台
3	办公耗材	合同期	2台
4	记录本值班本	合同期	12套/月
5	工程车	合同期	2台
6	巡逻电瓶车	合同期	2台

(四) 备品备件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本清单内的单件单价人民币 1000 元 (含) 以内的备品备件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内容和项目
1	电源指示灯
2	控制按钮
3	机械电流表
4	机械电压表
5	绝缘子
6	二次保险
7	浪涌保护器
8	KK 把手
9	电压转换开关
10	螺丝、螺栓
11	二次回路线槽
12	扎带
13	室内照明灯管
14	换气扇
15	普通插座
16	普通控制开关
备注	

(五) 元器件清单 (包含但不限于本清单内的单件单价人民币 1000 元 (含) 以内的元器件费用均已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备注
1	程序锁	203JS	套	福一开关
2	电磁锁	DSN-I/Y	只	福一开关
3	电磁锁	DSN-Y/Z	只	福一开关
4	温度控制器	FY-WK-J	只	福一开关
5	凝露控制器	NK (TH) 底座	只	福一开关
6	加热器	JRD-100W	只	福一开关
7	带电显示器	DXN-T	只	福一开关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备注
8	带电显示器	DXN-Q	只	福一开关
9	传感器	CG5-12	组	福一开关
10	触头盒	CH3-10Q/150	只	福一开关
11	触头盒	CH3-10Q/180	只	福一开关
12	避雷器	HY1.5W-0.28/1.3	只	
13	避雷器	HY5WS-17/50	组	
14	避雷器护罩		组	
15	高压熔断器	XRNT-10/10-40A	根	
16	高压熔断器	XRNT-10/50-100A	根	
17	高压熔断器	XRNP1-10/0.5A	只	
18	熔断器卡座		只	
19	高压熔断器	RN2-10/0.5A	只	
20	短路故障指示器	DS-2DH(黑色户内) 红光	只	
21	塑壳断路器	NM1-125S/3300 100A	只	正泰
22	塑壳断路器	NM1-250S/3300 225A	只	正泰
23	接触器	CJ19-63/21 220V	只	正泰
24	接触器	CJX2-2510/220V	只	正泰
25	接触器	CJX2-3210/220V	只	正泰
26	接触器	CJX2-4010/220V	只	正泰
27	接触器	CJX2-6511/220V	只	正泰
28	电容	BZMJ0.45-25-3	只	正泰
29	电容	BZMJ0.45-30-3	只	正泰
30	电容	BSMJ0.45-20-3	只	指月
31	电容	BSMJ0.45-25-3	只	指月
32	电容	BSMJ0.45-30-3	只	指月
33	电抗器	XD1-20/0.4	只	正泰
34	电抗器	XD1-25/0.4	只	正泰
35	电抗器	XD1-30/0.4	只	正泰
36	转换开关	LW5-16YH3/3	只	正泰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备注
37	转换开关	LW12-16YH3/3	只	正泰
38	转换开关	LW12-16/4.0416.2	只	正泰
39	多功能表	ZN96-3EY	只	正泰
40	多功能表	PD666-2KS4	只	正泰
41	多功能表	PD666-3S3	只	正泰
42	电压表	6L2-450V	只	正泰
43	电流表	6L2-100/5A	只	正泰
44	电流表	6L2-200/5A	只	正泰
45	电流表	6L2-250/5A	只	正泰
46	电流表	6L2-300/5A	只	正泰
47	电流表	6L2-400/5A	只	正泰
48	互感器	BH-30I 200/5	只	正泰
49	互感器	BH-30I 400/5	只	正泰
50	互感器	BH-40I 200~250/5	只	正泰
51	信号灯	ND16-22DS/4 AC380V	只	正泰
52	熔断器	RT18-32X/10A	只	正泰
53	熔断器	NT00-160/80A 带座	只	正泰
54	宝塔钻头	4-20mm 含钴	只	
55	宝塔钻头	4-32mm 含钴	只	
56	螺丝取出器	EXT-5	套	
57	毛刷	1#	只	
58	毛刷	2#	只	
59	毛刷	3#	只	
60	毛刷	4#	只	
61	除锈剂	500g	只	
62	导电膏	500g	瓶	
63	凡士林	500g	瓶	
64	螺丝 8.8 级	M8*25/2 平 1 弹 1 母	10/套	
65	螺丝 8.8 级	M8*30/2 平 1 弹 1 母	10/套	
66	螺丝 8.8 级	M8*35/2 平 1 弹 1 母	10/套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备注
67	螺丝 8.8 级	M10*30/2 平 1 弹 1 母	10/套	
68	螺丝 8.8 级	M12*40/2 平 1 弹 1 母	10/套	
69	螺丝 4.8 级	M10*40/2 平 1 弹 1 母	10/套	
70	螺丝 4.8 级	M12*45/2 平 1 弹 1 母	10/套	
71	DZ 空开	160A	个	
72	DZ 空开	250A	个	
73	DZ 空开	400A	个	
74	DZ 空开操作机构	160A	个	
75	DZ 空开操作机构	250A	个	
76	DZ 空开操作机构	400A	个	

(六)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37136-2018 《电力用户供配电设施运行维护规范》

附件 5: 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考核办法

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江汉大学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根据江汉大学后勤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考核奖惩机制、江汉大学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江汉大学实际情况和特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江汉大学合法权益,实现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的优质目标,中心水电保障部作为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监管的具体实施机构,代表中心对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工作的相关过程和结果实施监督和管理。成立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负责对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水平和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综合考评。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工作的绩效评价,主要依据为《江汉大学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及合同附件等相关文件。

**第三条** 本考核办法包括三种考核方式:月度考核、半年考核、年度考核。所有考核方式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

(一) 月度考核

1. 考核方法

(1) 月度考核每月进行一次,每年约 6 次(寒暑假及寒暑假前一月除外);

(2) 由中心水电保障部组建月度考核小组，依照本办法及《江汉大学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考核评分标准》，参考日常巡查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

(3) 考核小组考核后出具月度考核报告并给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需在 2 日内回复整改计划，1 周内完成整改，并及时通知中心复查；

(4) 若相同问题在月度考核中反复出现，从重扣分；

(5) 考核实施细则中的扣分分值为参考分值，具体扣分值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调整；

(6) 月度考核报告由中心水电保障部编写并报送考核领导小组。

## 2. 考核结果用途

(1) 月度考核结果由管理人员以书面或口头（特殊情况下）形式在三日内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一般问题需一周内解决，比较紧急事项当日处理；

(2) 第一次发出整改通知书按对应考核细则项目在半年考核中扣分，同一问题从第二次整改通知书起从重扣分；

(3) 半年考核中，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半年考核的主要依据。

## (二) 半年考核

### 1. 考核方法

(1) 半年考核于每合同年的中期进行；

(2) 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工作小组依照本办法及考核实施细则，参考月度考核情况，乙方运维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3) 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后出具考核报告，并给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需在 1 周内回复整改计划，2 周内完成整改，并及时通知考核工作小组复查；

(4) 若相同问题在考核中反复出现，从重扣分；

(5) 考核实施细则中的扣分分值为参考分值，具体扣分值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调整；

(6) 半年考核报告由中心水电保障部编写并报送领导小组。

### 2. 考核结果用途

(1) 考核情况决定半年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费的支付情况；半年考核未达到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质量要求的（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甲方有权按综合得分相较于 85 分每低 1 分按本项目采购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50% 的 1% 标准扣减乙方相应服务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一般不超过 7 天）。乙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此种情景下，由第三方完成整改所耗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服务费中作相应扣除。如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乙方还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具体计分方式及操作同月度考核要求；

(3) 半年考核的目的是广泛听取甲方各用电单位意见和建议，以便客观评价甲方的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工作。其得分占一定权重计入年度考核综合得分。

### (三) 年度考核

#### 1. 考核方法

(1) 年度考核于合同期末进行；

(2) 由考核工作小组负责，邀请领导小组监督进行。年度考核依照本办法，参考当年的月度考核、半年考核对乙方供电保障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3)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

年度考核综合得分计算方式

考核项目	权重分值比例 (%)	备注
月度考核	50	当年各考核月的平均分
半年考核	20	半年考核得分
本年度考核	30	当年的年度考核得分

(4) 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后出具考核结果与整改意见，乙方收到考核结果及整改意见后应在 1 周内回复整改工作计划，2 周内完成整改；

(5) 年度考核报告由考核工作小组编写并报送领导小组及中心领导。

#### 2. 考评结果用途

(1) 考核情况决定剩下服务期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费的支付情况；

(2) 年度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或直接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声誉、治安稳定、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且情节严重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3) 年度考核未达到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质量要求的（年度考核综合得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甲方有权按综合得分相较于 85 分每低 1 分按本项目采购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 50% 的 1% 标准扣减乙方相应服务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一般不超过 7 天）。乙方逾期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此种情景下，由第三方完成整改所耗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提交。且乙方还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合同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考核及调查将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原则，并结合扣分项目分析、确认责任方，如属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等造成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不扣分。不管任何原因造成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乙方能在本考核月内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善并能达到中心的管理要求，该问题可酌情不作扣分处理。乙方提供超值服务并获得中心认可，可适当加分。

**第五条** 乙方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向中心申诉和解释。经确认属实，考核工作小组可对考核结果予以调整。确有争议的，由领导小组决定。

**第六条** 本考核办法为北校区供电保障服务外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办法由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考核办法修订，从新。

附件 6: 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江汉大学北校区配电房整体运行维护服务外包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范围	项目	检查标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考核范围 开闭所运 维记录情 况	10KV 开闭所设备巡视检查记录	按时、按要求填写《10KV 开闭所设备巡视检查记录》	3		
2		缺陷记录本	对发现的缺陷应及时登记, 对无法立即检修的缺陷应做好检修计划	3		
3		开闭所运行日志	正确无误的填写完整《开闭所运行日志》	3		
4		来宾登记表	按要求严格管理开闭所出入人员, 并如实填写《来宾登记表》	3		
5		巡视分配电室	根据约定对分配电室设备进行巡视, 填写巡视记录, 并由甲方联系人签字确认	3		
6		交接班记录	开闭所运行情况记录中写明, 有交接人员签字, 做好《交接班记录》	3		
7		编制运维计划	应根据运维设备实际情况制定巡视计划, 保证开闭所安全运行	2		
8		大型活动电力保障	加强巡视相关开闭所, 并及时填写《巡视记录表》	2		
9		消防安全检查记录	值班人员按照要求每日做好消防检查, 按要求及时填写《消防安全全日巡查记录表》	3		
10		持证情况	所有运维人员必须持有高压电工作业证	3		
11		岗前培训	有岗前培训, 岗前考核	3		
12		安全监控	运维人员对开闭所进行 24 小时执勤	3		
13		运维人数	保证每班运维人员不少于 4 人	3		
14		人员素质	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和着装要求, 爱护使用甲方设施	3		
15		现场操作	严格执行电力规程, 保证安全, 并拒绝违章指挥, 制止违章作业	5		
16		停电检修	涉及停电的运维工作应提前和甲方沟通, 共同确定停电时间	3		

17	拉、合开关的单一操作：提前一天		3
18	单台设备检修且不需其他设备停电的工作：提前两天		3
19	单台变压器或单条母线停电：提前一周		3
20	单座变电站全停：提前两周		3
21	对停电检修必须严格工作票制度，按要求填写工作票		5
23	对工作票所列工作内容做好安全措施，并许可工作负责人开始工作		3
24	监督现场工作，发现违章行为立即制止，有必要时终止作业	工作票制度	3
25	检修工作完成后，必须经乙方运维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送电。		3
26	停、送电倒闸操作必须严格执行操作票制度，除事故处理外，禁止无票操作		5
27	供电设备或线路发生异常要填写《事故报告表》。		3
28	紧急缺陷，应在24小时内处理		3
29	设备缺陷和突发故障，运维人员应及时处理		3
32	开闭所馈线开关掉闸的情况，应立即检查馈线开关及所带线路，排除故障或确认无问题后，方可送电	缺陷及故障处理	3
33	值班室应干净整洁，台账记录应摆放整齐	值班室环境	3
34	值班人员应对所辖设备的情况充分掌握	技术能力	3
35	按时完成甲方布置的其他任务	工作效率	3
		合计	100分

考核日期

考核人：



